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60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000,000 股，占东方锆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14.26%，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 10.9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及承诺履行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0 号）核准，公司向 1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4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411,400,000.00	18
	合计	<b>85,000,000</b>	411,4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 名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非公

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00,000 股，总股本由 620,946,000 股增加至 705,946,000 股。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 69,188,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75,134,000 股。

以上发行对象与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发行对象一致、承诺与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000,000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1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对象为 1 名，共涉及 1 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的股份占总股 本比例
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10.97%

注：2021年7月5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90,287	23.09%	-85,000,000	93,990,287	12.13%
高管锁定股	44,420,787	5.73%	0	44,420,787	5.73%
首发后限售股	85,000,000	10.97%	-85,000,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569,500	6.40%	0	49,569,500	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143,713	76.91%	85,000,000	681,143,713	87.87%
股份总数	<b>775,134,000</b>	<b>100.00%</b>	-	<b>775,134,000</b>	<b>100.00%</b>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东方锆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东方锆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